

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探讨

李松钊

大连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学专业

[摘要]隐私权属于我国社会公民享有的法定民事权益，目前在网络信息化的整体背景影响下，公民隐私权的权益保障举措亟待得到强化。网络环境不仅增加了网络数据信息的传输快捷性，同时也埋下了个人隐私权遭受非法侵害的安全隐患因素。我国现行立法针对公民个人的合法隐私权给予严格保护，充分体现了隐私权在网络环境背景下获得保障的必要性。因此，本文探讨了个人隐私权在当前网络时期背景下的法律保护实施状况，合理给出优化与整改对策。

[关键词]网络环境；隐私权；法律保护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0.549

隐私权的基本特征在于权利专属性以及信息私密性等，公民个体享有的隐私权只有获得了妥善的维护保障，才能有益于社会整体的稳定秩序建立，对于公民在民法层面上的重要人身权利给予维护尊重。进入网络时代后，传统意义的公民个人隐私权已经呈现出全新的特征，网络传输媒介将会导致公民隐私权的维护保障实践难度增加。网络媒介载体具有实时性的信息传播特征，公民隐私信息如果没有得到切实的安全监管维护，则会非常容易泄漏公民个人的隐私信息，侵害到公民人身权利以及财产安全。由此能够判断得出，隐私权在当前时期阶段的网络信息化环境中需要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保护，运用法律监管的方法手段来杜绝侵害隐私权的违法现象行为。

一、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特征

（一）网络隐私权区别于个人信息资料权

在民法人格权的保护范畴中，个人信息资料的合法占有权利属于关键组成部分。个人信息资料的重要价值就是据此识别与判断公民特有的主体身份，个人信息资料中的很多关键数据信息都关系到公民个人隐私^[1]。因此按照现行的民事立法权利保护规定，个人信息资料本身属于民事主体应当享有的人格保护权利。但是实际上，个人信息资料的合法享有权利并非完全等同于公民隐私权。这是由于，个人信息资料中的某些数据信息组成部分需要得到一定程度公开，如此才能保证公民个体的合法身份得到准确识别，进而有益于社会平稳秩序的维持。但是与之相比，纳入公民隐私保护范畴的数据信息一概不可以被公开^[2]。

（二）网络隐私权区别于传统隐私权

网络传播媒介的显著特征就是开放性、虚拟性与实时性，现阶段的社会各个领域数据信息由于具备了虚拟网络的传播媒介载体，因此达到了更加快捷的传递与共享效果。在此种情况下，公民个体的隐私权利也会表现为全新特征。与传统意义上的公民合法隐私权利进行对比，网络隐私权的覆盖范围对象更加多元化，侵害网络隐私权的途径手段也具有更加隐蔽的特征。例如，网络终端用户自主设计并且采用的网络域名、电子邮箱地址、虚拟用户名、网络IP等关键数据信息都应当包含在网络隐私权的管理保护范畴。与此同时，侵害与破坏网络隐私权的途径也更加隐蔽，导致了网络隐私权更加容易遭到侵害与威胁。

二、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保护现行立法情况

（一）网络隐私权的保护难度较大

网络隐私权在网络时代的当前环境背景下必须获得严

格的维护保障，对于公民在网络信息化时期的合法人身利益以及公民财产安全给予妥善保护。因此近些年以来，国内学者正在重点针对网络隐私权展开探究研讨，倡导构建法律体系框架下的隐私权保障维护模式^[3]。但是目前从总体角度来讲，网络隐私权的保障维护实践工作仍然需要面临较大的开展难度，根源主要体现在网络空间环境本身的特殊性。网络空间环境可以确保达到更加快捷与方便的人际沟通交流效果，然而网络本身的开放性与共享性空间也会造成公民的某些隐私数据信息被泄漏。网络空间中的数据信息普遍表现为较快的传播速度，公民隐私信息一旦被泄漏或者被盗用，那么对此实施补救的可能性将会较小，并且意味着公民个体承受了较为明显的人身权益以及财产经济利益侵害。

例如，系统固有漏洞属于导致计算机网络运行瘫痪的关键影响因素，计算机系统的网络配置方式如果缺少合理性，那么通常就会比较容易产生网络系统固有的安全漏洞与风险因素。网络的硬件与软件基础设施如果未经必要的定期更新，网络固有漏洞的产生概率将会明显增加。计算机用户对于网络系统如果进行了错误的人为操作，那么就会比较容易产生网络运行瘫痪等不良后果。用户对于计算机系统的错误操作行为比较容易提供不法人员的网络入侵渠道，从而造成了网络系统置于黑客或者计算机病毒的控制下。计算机用户对于来源不明的网络链接以及网络邮件进行随意的点击接收操作，导致不法行为人能够借助网络系统用户的人工操作行为而破获用户信息数据。

（二）网络隐私权的保护法规体系存在缺陷

早在20世纪的80年代，我国民事立法就开始设立了保障公民个体隐私权的法律条款。在2010年，国内首次颁行的《侵权责任法》在公民基本人身权利的保护范畴中纳入了公民隐私权^[4]。截至目前，我国现行的民事立法体系以及刑事立法都已包含了侵害个人隐私权的法律惩戒制裁后果，客观上有益于保障维护合法的公民人格权利以及财产安全利益。然而实际上，我国目前现行的各个部门法仍然将隐私权视为间接性的权利保护对象，对于隐私权没有视为人格权的独立组成部分。现阶段的网络安全相关立法虽然设有维护公民网络信息安全的条款，但是针对网络隐私权没有将其确立为单独性的法律保护对象。由此可见，我国现有立法针对网络隐私权仍然欠缺应有的保障监管，现行立法体系存在较为显著的弊端缺陷。

（三）网络信息安全的监管力度薄弱

侵害网络隐私权利的手段途径表现为多样性以及隐蔽

性,网络具有公共性的特征,那么就会导致泄漏的公民个人隐私无法得到及时的补救。在目前的隐私权保障实践工作开展前提下,相关部门针对网络信息数据的安全监管力度仍然存在薄弱性。经过非法公开与散播的公民个人隐私数据信息将会表现为瞬时传播的特征,无法对其实施必要的纠正,从而客观上拓展了隐私权非法获取的受众对象规模范围。作为司法审判人员以及公安执法人员而言,执法机构人员在破解网络隐私权利的侵害案件时,通常也会面临相对较大的案件取证操作难度,因为网络侵权行为人的违法操作痕迹比较容易被清除。因此从根本上来讲,网络安全监管的执法实践工作不仅应当包含净化整体的网络运行秩序,同时还需要体现在切实维护网络用户的个人隐私权益^[5]。

三、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法律保护完善与改进措施

保障公民的合法隐私权利有益于维持社会整体稳定,对于创建和谐的社会环境氛围将会产生非常显著的影响。公民隐私权直接关系到公民个体的人格尊严,维护公民个人隐私的举措展现了我国现行立法的人本精神宗旨。但是在网络技术平台的快速扩展普及情况下,公民隐私权不可避免将会面临更加显著的侵害破坏风险。为了应对多样化的隐私权侵害手段方法,那么我国目前现有的各个部门法亟待构建针对公民隐私权的完整保护框架,具体涉及如下的隐私权立法保护监管完善要点:

(一) 严格保障与维护个人隐私权益

公民个人隐私如果无法得到应有的保护监管,那么社会整体的稳定安全秩序将会埋下潜在隐患因素。在情况严重时,遭受侵犯与威胁的公民隐私权利还会带来社会冲突矛盾,不利于构建与维持现有的和谐社会秩序。由此可见,作为立法机构以及司法机构人员必须要全面树立维护个人合法隐私权的意识,对于现有的隐私权法律监管实践工作力度予以切实增加。各个机构部门的管理负责人员需要增加协作与沟通力度,运用部门协同的运行保障机制来监管网络空间秩序,净化现有的网络数据信息传播环境氛围。

例如近些年以来,政府监管部门针对各种类型的网站经营主体正在全面施行严格的监督管理,运用法律监管的专业技术手段来规范网站经营主体的行为。政府监管部门人员通过定期查找存在侵害网络用户隐私嫌疑的数据与信息,应当能够做到准确判断认定网络信息隐私权的非法侵害产生来源。此外,政府监管机构人员目前还需要做到严厉查处滥用个人数据资料等不法行为,对于随意泄漏个人隐私数据资料的违法现象予以必要的惩戒。

(二) 设立网络隐私权的专门保护法规

在我国现有的立法体系框架下,针对网络隐私权实施专门保护的法规体系并未达到最为健全的水准程度^[6]。因此,立法机构部门应当能够尽快设立专门性的网络隐私侵权责任法规,通过设立专门保护立法的实践技术手段来健全现有立法体系架构,充分展现出现行民事立法以及刑事立法保障维护网络用户合法隐私权的宗旨目标。目前针对我国现行的民事立法体系应当增设单独的网络隐私权监管保护规定,确保将网络隐私权视为独立的公民人格权类型,增强针对公民合法数据信息权利的监管维护力度。

(三) 全面强化网络数据信息的安全监管控制

公民个人的网络数据信息如果被非法盗用或者散播,那么网络用户本身将会承受明显损失,并且还会导致网络整体的安全运行秩序遭到非法破坏。在现阶段的法律保护网络用户隐私权实践视角下,重要举措应当体现在全面强化针对网络数据传播的监管控制。我国现行的民事立法应当突显人文关怀的总体实施原则,确保网络空间的虚拟化符号不会产生异化的风险。第三方的网络数据安全监管保障机制目前需要得到尽快确立完善,充分依靠于第三方的监管保障作用力来净化现有的网络数据传播环境,严格防范侵害隐私权利的行为^[7]。

此外,作为网络用户本身也要具备更高层次的隐私权保障维护意识。在目前的情况下,某些网络用户对于非法侵害与盗取网络用户数据资料的行为没有保持必要警惕,因此导致了网络用户随意点击不明链接,或者忽视了定期实施网络系统的杀毒维护措施。网络用户的上述行为将会增加数据信息的非法利用风险,那么决定了网络用户目前必须要全面树立信息安全的防范监管思维意识,通过实施规范化的网络操作过程来维护个人隐私安全。计算机用户针对网络系统中的各个关键组成部分都要展开严格的安全检测操作,从而做到结合专业化的途径方法来消除现有的网络安全隐患风险因素。计算机用户对于网络传输终端以及主机系统应当展开重点性的安全漏洞检测工作。

结束语

经过分析可见,隐私权保护的重要实践工作在网络化的背景环境下仍然亟待实现整改优化。网络信息的传播共享过程具有显著的交互性以及开放性,因此带来了隐私权保护层面上的全新实践难题。具体在现阶段的法律保护个人隐私权实践过程中,关键性的优化改进思路应当体现在强化网络安全监管、健全现有的隐私权保护立法体系、严格防范与避免公民的合法隐私权遭受侵害等。

参考文献

- [1]牛洁.网络视域下民法的隐私权保护路径分析[J].法制与社会,2021(17):15-16.
- [2]王毓.网络环境下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困境与出路——以《民法典》编纂为视角[J].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20,36(06):79-87.
- [3]汪杨.浅论网络环境中公众人物隐私权的法律保护[J].法制与社会,2018(28):239-240.
- [4]张俐.大数据背景下我国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以《侵权责任法》第36条为视角[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8(04):70-73.
- [5]曾璋勇,邹方戈.“互联网+”环境下公民隐私权法律保护研究[J].山西农经,2019(18):134+141.
- [6]谢璐.论网络环境下“隐私权”与“个人信息”的法律定位[J].新闻爱好者,2019(02):50-53.
- [7]王瑞,杨震晖.论网络环境下最小特权原则与隐私权的法律保护[J].北方工业大学学报,2019,26(02):13-17.